

长春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审批民字〔2025〕9号

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同意长春北湖学校 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长春北湖学校：

你校提交的《关于长春北湖学校变更举办者的申请》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校举办者由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8367855）变更为长春市新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EHR6WT21）、长春新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0RCR3C）。其他审批事项不变。

二、举办者作为办学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要依法严格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在长春北湖学校存

续期间，举办者长春新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欣智教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K13P0W）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无偿提供给学校办学使用。

三、你校应尽快履行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特此批复。



抄送：长春市民政局，长春新区教育局。

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